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27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6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3,600,000股的3.12%。其中首次授予1,093,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3,600,000股的2.51%;预留267,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3,600,000股的0.61%。预留部分首次授予权益总额为19,635元。

公司简称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琛斌
股票简称	605268
注册资本	43,600,000.00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经济开发区婺州路9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经济开发区婺州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30784719042967C
主营业务	设计、生产和销售“两品”产品及机械和智能装备制造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644,069,093.83	2,113,912,415.29	1,950,911,14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521,682.06	239,783,321.65	211,843,34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752,340.59	224,978,318.80	195,854,37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28,443.46	355,662,451.48	291,225,36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7,231,886.22	1,100,158,364.69	860,619,960.75
总资产	3,647,764,477.41	2,585,423,335.74	1,949,848,433.84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65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65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1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7	24.65	2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4	22.95	23.56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琛斌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琛	董事、副总经理
3	应敏	董事
4	胡国江	董事
5	李永明	独立董事
6	吴文仙	独立董事
7	李斌	独立董事
8	徐晓松	监事会主席
9	王琛斌	非职工代表监事
10	王磊	职工代表监事
11	陈海斌	财务总监
12	王正朝	财务总监
13	王顺达	副总经理
14	李宇杰	副总经理
15	陈海斌	董事会秘书
16	陈海斌	董事会秘书
17	陈刚	财务总监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激励公司核心骨干、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长期收益,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同时,按照业绩贡献的差别,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6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3,600,000股的3.12%。其中首次授予1,093,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3,600,000股的2.51%;预留267,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3,600,000股的0.61%。预留部分首次授予权益总额为19,635元。

三、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激励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不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二)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不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三)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不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四)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不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五)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不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六)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不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七)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不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八)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不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九)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不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十)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不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姓名
第一个解锁期	自2022年6月12日起至2023年6月11日止的每个月末起解锁限制性股票已授予总数的50%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2023年6月12日起至2024年6月11日止的每个月末起解锁限制性股票已授予总数的50%	50%

四、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3.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4.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5.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6.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7.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8.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9.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0.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2.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3.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4.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5.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6.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7.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8.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9.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0.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激励对象(A)	激励对象(B)	激励对象(C)	激励对象(D)
目标值(A)	目标值(B)	目标值(C)	目标值(D)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0%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0%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0%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0%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5%

五、激励计划的考核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依据,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考核评价结果适用于考核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与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相衔接。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激励对象比例	100%	100%	80%	60%	0%

六、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激励计划的变更

1. 激励计划的变更
2. 激励计划的变更
3. 激励计划的变更
4. 激励计划的变更
5. 激励计划的变更
6. 激励计划的变更
7. 激励计划的变更
8. 激励计划的变更
9. 激励计划的变更
10. 激励计划的变更
11. 激励计划的变更
12. 激励计划的变更
13. 激励计划的变更
14. 激励计划的变更
15. 激励计划的变更
16. 激励计划的变更
17. 激励计划的变更
18. 激励计划的变更
19. 激励计划的变更
20. 激励计划的变更

七、激励计划的终止

(一)激励计划的终止

1. 激励计划的终止
2. 激励计划的终止
3. 激励计划的终止
4. 激励计划的终止
5. 激励计划的终止
6. 激励计划的终止
7. 激励计划的终止
8. 激励计划的终止
9. 激励计划的终止
10. 激励计划的终止
11. 激励计划的终止
12. 激励计划的终止
13. 激励计划的终止
14. 激励计划的终止
15. 激励计划的终止
16. 激励计划的终止
17. 激励计划的终止
18. 激励计划的终止
19. 激励计划的终止
20. 激励计划的终止

姓名	职务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姓名
王琛斌	董事长	12,000	0.88%	0.03%
王琛	董事	12,000	0.88%	0.03%
应敏	董事	12,000	0.88%	0.03%
胡国江	董事	12,000	0.88%	0.03%
李永明	独立董事	12,000	0.88%	0.03%
吴文仙	独立董事	12,000	0.88%	0.03%
李斌	独立董事	12,000	0.88%	0.03%
徐晓松	监事会主席	12,000	0.88%	0.03%
王琛斌	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00	0.88%	0.03%
王磊	职工代表监事	12,000	0.88%	0.03%
陈海斌	财务总监	12,000	0.88%	0.03%
王正朝	财务总监	12,000	0.88%	0.03%
王顺达	副总经理	12,000	0.88%	0.03%
李宇杰	副总经理	12,000	0.88%	0.03%
陈海斌	董事会秘书	12,000	0.88%	0.03%
陈海斌	董事会秘书	12,000	0.88%	0.03%
陈刚	财务总监	12,000	0.88%	0.03%
合计		136,000	100.00%	11.2%

八、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激励计划的变更

1. 激励计划的变更
2. 激励计划的变更
3. 激励计划的变更
4. 激励计划的变更
5. 激励计划的变更
6. 激励计划的变更
7. 激励计划的变更
8. 激励计划的变更
9. 激励计划的变更
10. 激励计划的变更
11. 激励计划的变更
12. 激励计划的变更
13. 激励计划的变更
14. 激励计划的变更
15. 激励计划的变更
16. 激励计划的变更
17. 激励计划的变更
18. 激励计划的变更
19. 激励计划的变更
20. 激励计划的变更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认为,吴文仙女士曾任安徽淮南审计局科长,安徽金海会计师事务所浙江金华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会议认为,王琛斌先生曾任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会议认为,王琛斌先生曾任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1日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经济开发区婺州路9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琛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琛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海斌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小组成员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会议认为,吴文仙女士曾任安徽淮南审计局科长,安徽金海会计师事务所浙江金华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会议认为,王琛斌先生曾任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会议认为,王琛斌先生曾任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认为,吴文仙女士曾任安徽淮南审计局科长,安徽金海会计师事务所浙江金华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会议认为,王琛斌先生曾任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会议认为,王琛斌先生曾任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认为,吴文仙女士曾任安徽淮南审计局科长,安徽金海会计师事务所浙江金华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会议认为,王琛斌先生曾任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会议认为,王琛斌先生曾任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认为,吴文仙女士曾任安徽淮南审计局科长,安徽金海会计师事务所浙江金华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会议认为,王琛斌先生曾任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会议认为,王琛斌先生曾任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认为,吴文仙女士曾任安徽淮南审计局科长,安徽金海会计师事务所浙江金华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会议认为,王琛斌先生曾任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会议认为,王琛斌先生曾任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认为,吴文仙女士曾任安徽淮南审计局科长,安徽金海会计师事务所浙江金华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会议认为,王琛斌先生曾任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会议认为,王琛斌先生曾任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1日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经济开发区婺州路9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琛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琛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海斌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小组成员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会议认为,吴文仙女士曾任安徽淮南审计局科长,安徽金海会计师事务所浙江金华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会议认为,王琛斌先生曾任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会议认为,王琛斌先生曾任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认为,吴文仙女士曾任安徽淮南审计局科长,安徽金海会计师事务所浙江金华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会议认为,王琛斌先生曾任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会议认为,王琛斌先生曾任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认为,吴文仙女士曾任安徽淮南审计局科长,安徽金海会计师事务所浙江金华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会议认为,王琛斌先生曾任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会议认为,王琛斌先生曾任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认为,吴文仙女士曾任安徽淮南审计局科长,安徽金海会计师事务所浙江金华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会议认为,王琛斌先生曾任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会议认为,王琛斌先生曾任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认为,吴文仙女士曾任安徽淮南审计局科长,安徽金海会计师事务所浙江金华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会议认为,王琛斌先生曾任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会议认为,王琛斌先生曾任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武义华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